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

单位名称：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四)负责建成区内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九) 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 1、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

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承办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37.5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04.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18.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5.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9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2
	30			61	
总计	31	9,905.41	总计	62	9,90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05.41	9,90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9	18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7.2	1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9	131.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5.41	45.41					
20808	抚恤	3.49	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5.2	8,00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9	1,299					
2120101	行政运行	46.69	46.6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8.34	1,038.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13.97	213.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0.49	410.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410.49	410.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8.25	1,748.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48.25	1,748.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1,389.29	1,389.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4	112.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76.89	1,276.89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06	1,618.06					

21301	农业农村	1,618.06	1,618.0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18.06	1,61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5	10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5	10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5	10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99.99	1,484.59	8,4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4	17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5	17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5.41	45.41				
20808	抚恤	3.49	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4.58	1,207.25	6,79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8.39	1,207.25	91.14			
2120101	行政运行	46.65	46.65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8.34	947.2	9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13.4	21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0.49		410.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0.49		410.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748.25		1,748.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48.25		1,748.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389.29		1,389.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4		112.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76.89		1,276.89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06		1,618.06			
21301	农业农村	1,618.06		1,618.0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18.06		1,61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37.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34	17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4.58	4,867.05	3,137.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18.06	1,618.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	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5.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99.99	6,762.46	3,13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2	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05.41	总计	64	9,905.41	6,767.87	3,13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62.46	1,484.59	5,27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4	17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5	17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1	45.41	
20808	抚恤	3.49	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49	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7.05	1,207.25	3,65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8.39	1,207.25	91.14
2120101	行政运行	46.65	46.65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8.34	947.2	9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4	21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0.49		410.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0.49		410.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17		3,158.17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06		1,618.06
21301	农业农村	1,618.06		1,618.0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18.06		1,61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47	30201	办公费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	30202	印刷费	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94	30203	咨询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7.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	30206	电费	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1	30207	邮电费	1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7	30214	租赁费	6.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5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	30229	福利费	6.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8.57	公用经费合计					6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0.92		9.5		9.5	1.4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06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7.54	3,137.54		3,13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7.54	3,137.54		3,13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8.25	1,748.25		1,748.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48.25	1,748.25		1,748.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9.29	1,389.29		1,389.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2.4	112.4		112.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76.89	1,276.89		1,27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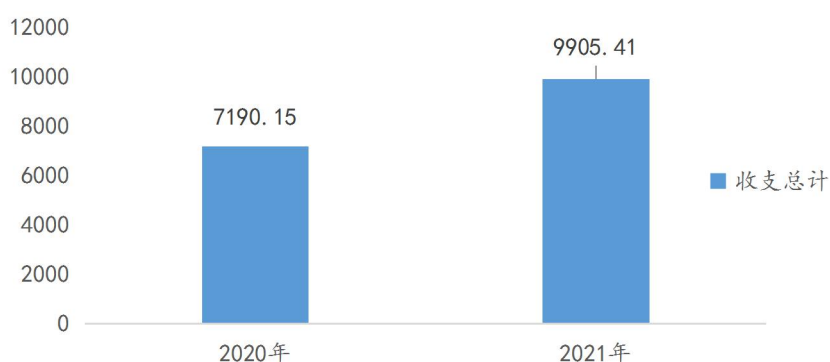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905.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15.26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增多，导致项目经费大。



图一：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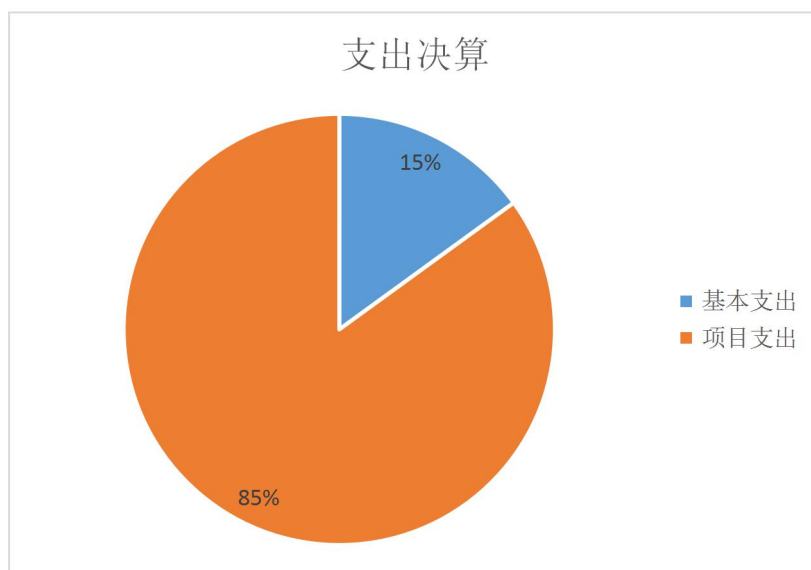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0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05.41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其他收入，均占 0.0%。



图二：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9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4.59 万元，占 15.0%；项目支出 8415.4 万元，占 85.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占 0.0%。如图所示：



图三：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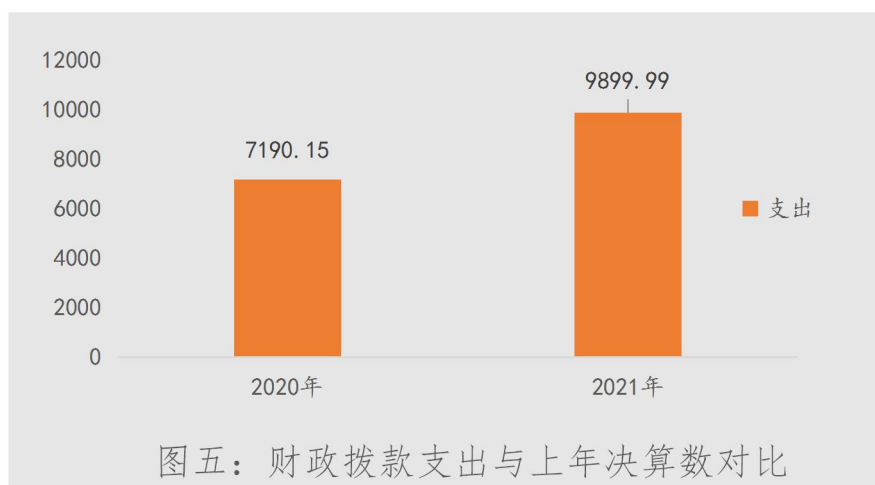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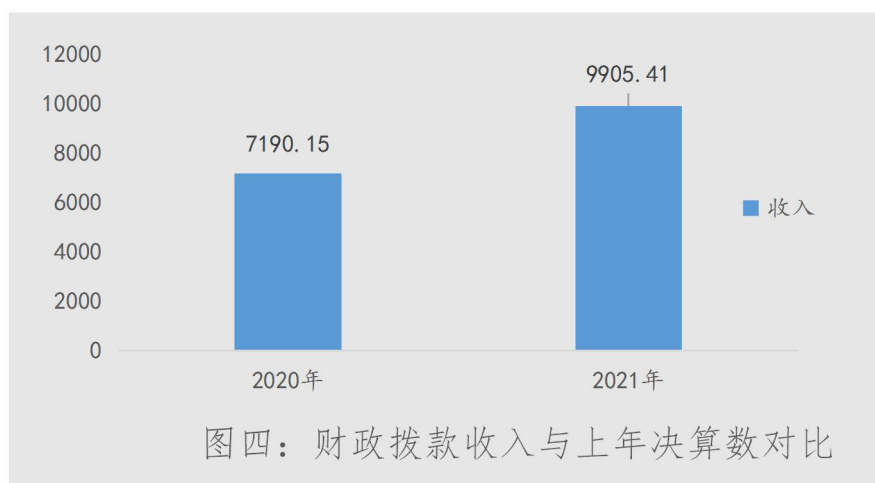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05.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715.26 万元，增长 37.8%，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大，导致项目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9899.99 万元，增加 2709.84 万元，增长 37.7%，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6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9.88 万元，增长 50.4%，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676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4.47 万元，增长 50.3%，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3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39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313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39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3.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一致，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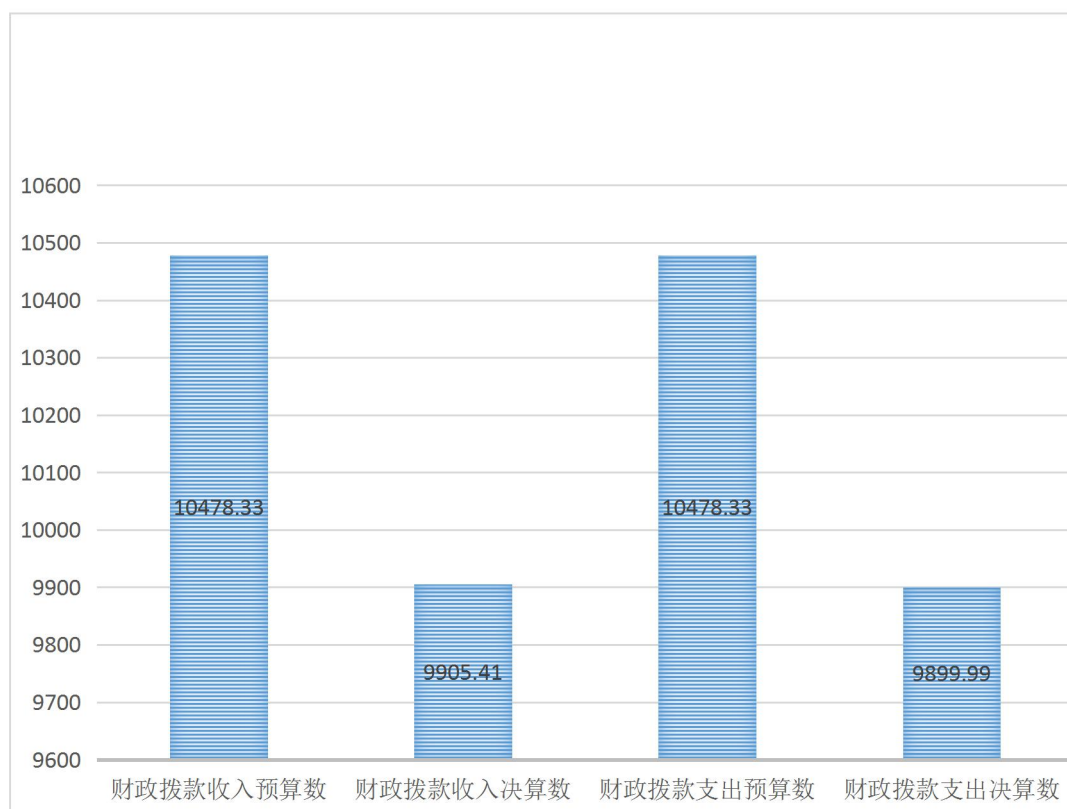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0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572.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开展服装购置和城区夜景亮化设计导则，交通安全岛和公园北门景观建设、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垃圾中转站建设前期经费、执法专项经费、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城市容貌综合整治费等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 100%；本年支出 98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57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单位资金紧张，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缩减项目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2.4%，比年初预算增加 3725.34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22.3%，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9.93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298.26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298.26 万元，主要是功能编码项目支出进行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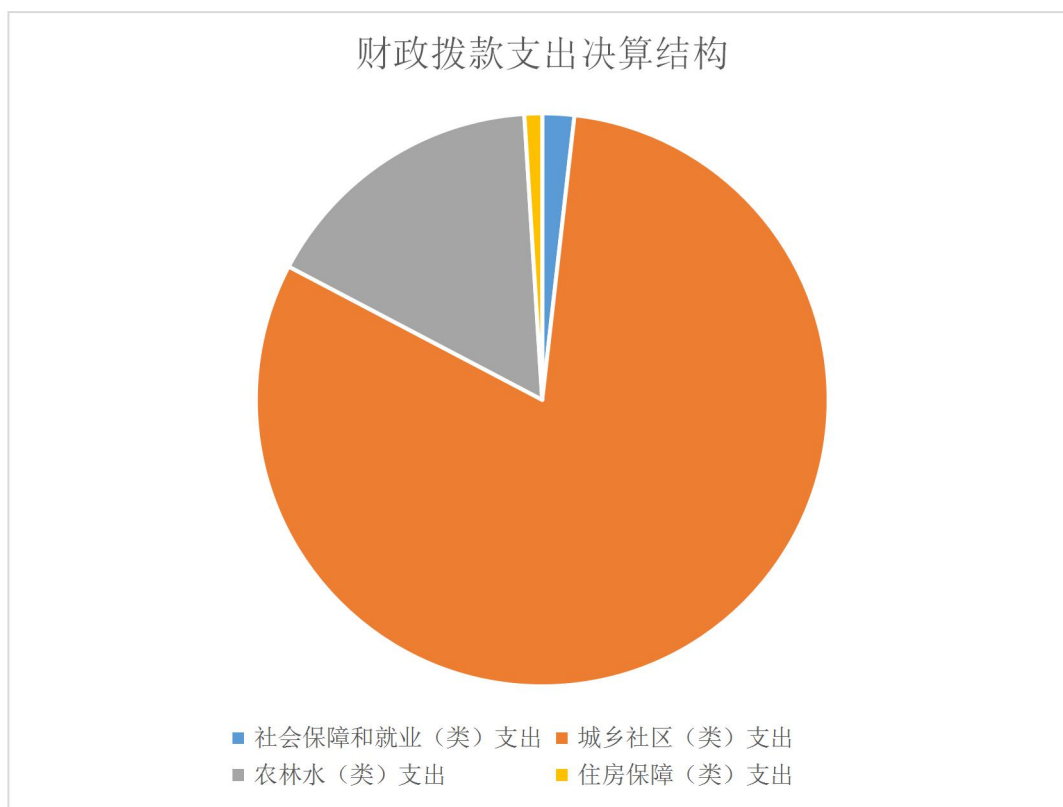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支出。



图六：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99.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34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类）支出 8004.58 万元，占 80.9%；农林水（类）支出 1618.06 万元，占 16.3%；住房保障（类）支出 98 万元，占 1.0%。



图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4.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较预算减少 8.86 万元,降低 81.1%,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 经费;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7.04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 经费。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较预算减少 7.44 万元,降低 78.3%,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 经费;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 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44 万元，降低 78.3%，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5277.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0%。组织对 2021 年度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执法局 2020 年公厕新建和改建项目、执法局 2019-2020 年度年新增绿地社会化养护工程、城区绿化水费等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37.5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1 年度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执法局 2020 年公厕新建和改建项目、执法局 2019-2020 年度年新增

绿地社会化养护工程、园林县城复检及创城经费、高阳县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程”等 36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7.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及高阳县垃圾处理费项目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98.3 万元，执行数为 29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高阳县城区 333 万平方米开展了环卫市场化作业，提供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服务，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8.3	到位数	2998.3	执行数	2998.3
	其中：财政资金	2998.3	其中：财政资金	2998.3	其中：财政资金	2998.3

情况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1. 对县城区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 2.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1. 按要求对县城区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 2. 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 标	清扫服 务面积	20	=	333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 米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清扫质 量	20			主路面、便道无 浮土及垃圾	街道整洁 干净，无浮 土垃圾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服务期 限	10	=	3	年	2.1 年	完成	7
		成本指 标	按总成 本控制	10	≤	2998.3	万元	2998.3 万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道路机 扫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居住环 境影响 程度	20			改善街道脏乱 差，美化城区环 境	城区环境 整洁、优 美，人居环 境有较大 提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2) 高阳县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综述：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3.05 万元，执行数为 42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全县垃圾统一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的净化了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的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垃圾处理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3.054559		到位数	425.7607	执行数	425.7607		98%	
	其中：财政资金	433.054559		其中：财政资金	425.7607	其中：财政资金	425.76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1.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20	≥	59854.7	吨	59854.7 吨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处理要求	10			无害化焚烧处理	全部进行焚烧处理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处理单价	10	≤	78	元/吨	72 元/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影响	30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98%	完成	9.8
自评总分										99.8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其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组织开展了本部门预算项目

的绩效自评工作，经自评工作组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综合得分 91.66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成员主要包括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室相关人员，办公室设在执法局三楼。工作组通过制定方案、实际调研等收集项目绩效信息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自评工作组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6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1 年执法局年初预算项目（调整后）安排 8149.264028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局城市容貌综合整治费、执法局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高阳县垃圾处理费、高阳县垃圾运输费、执法局城区公厕运行维护费、执法局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执法局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执法局执法专项经费、执法局 2020 年公厕新建和改建项目、执法局 2019-2020 年度新增绿地社会化养护工程等 21 个预算项目。

2021 年执法局年中追加调整预算项目安排 1116.245222 万元，主要包括春季植树工程、油烟检测仪购置、省级园林复检

技术报告片制造片、高阳县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程、高阳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高阳县生活垃圾中转（莘桥中转场、尖窝中转站）、高阳县群芳路便道提升工程、高阳县西演垃圾转运站建设、高阳县锦华街林荫停车场、颛顼公园、孝义公园、人民公园养护费等 15 个预算项目。

2021 年度执法局全年预算项目安排合计 9270.309250 万元，预算项目执行金额 8415.40207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达到 90.78%。

我单位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根据年度预算指标数，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规范支出科目。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单位还为此建立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每笔支付项目都要附上相关的文件、施工合同、委托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由项目负责人收集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财务室。财务人员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核准无误后向县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对于大额资金及不经常性支出的事项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规定程序和权限，及时有效的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法局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展开安排部署。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当年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总结优秀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以后年度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起到借鉴意义。

2021 年度执法局共设置 36 个预算项目，其中 2019 年度公共厕所新建和改建三位一体项目、园林县城复检及创城经费、国防光缆迁改项目、垃圾暂存点封场（魏家佐）、城区绿化水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岳家佐垃圾暂存点覆土封场经费、执法局 18 个村庄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执法局 2019-2020 年度新增绿地社会化养护工程、执法局 2020 年公厕新建和改建项目、执法局交通安全岛和公园北门景观建设、执法局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高阳县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工程、高阳县生活垃圾中转（莘桥中转场、尖窝中转站）、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高

阳县群芳路便道提升工程、高阳县西演垃圾转运站建设、高阳县锦华街林荫停车场等预算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组织严谨，达到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相关要求，顺利完成了预算项目编制初期的绩效目标。

执法局执法专项经费加大执法力度，实现了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的社会效益指标，但因单位资金紧张，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缩减项目经费支出，执法设备暂缓购置，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执法局服装购置费和执法局高阳县城区夜景亮化设计导则项目因资金紧张，为节约资金，压减非紧迫性支出，故项目未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0。

绩效目标设置要求清晰准确，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为后期重点考核提供相应依据。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完整、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成本及效益，数据要求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总结如下：除执法局城市容貌综合整治费因绩效指标设置出现偏差未能实现外，剩余预算项目均如期实现了项目初期设置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经自评工作组评价，部门整体预算项目综合得分 91.66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预算项目整体执行率达到 90.83%，预算执行力表现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体现项目实现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资金紧张无法支出，以及为节约资金，非紧迫性支出项目暂缓开展等问题，预算编制工作仍需进一步细化。

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02 万元，比 2020 年

度减少 31.16 万元，降低 32.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能省则省，厉行节约。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6.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5.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5.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1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公务用车 5 辆），比上年减少 9 辆，主要是调拨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拍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保持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保持一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